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收入由去年同期之597,732,000港元下跌至445,604,000港元
- 毛利率為15.3%，而去年同期則為22.8%
- EBITDA為24,505,000港元，EBITDA比率為5.5%，而去年同期則為16.5%
- 本期間虧損為46,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32,838,000港元
- 借貸淨額對權益百分比輕微上升至29.8%，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4%
- 每股資產淨值為3.16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7港元

中期業績

本人謹此代表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及4	445,604	597,732
銷售成本		(377,443)	(461,234)
毛利		68,161	136,498
其他收入		3,055	4,957
其他收益淨額		3,900	10,4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886)	(31,224)
行政費用		(71,265)	(71,619)
經營(虧損)/溢利	5	(22,035)	49,03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6	(3,027)	(3,175)
財務支出	7	(16,533)	(14,392)
財務收入	7	4,392	3,857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895)	1,1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450)	(1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548)	36,394
稅項	8	(6,252)	(3,556)
本期間(虧損)/溢利		<u>(46,800)</u>	<u>32,838</u>
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784)	32,665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	173
		<u>(46,800)</u>	<u>32,83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9.76)港仙	6.82港仙
— 攤薄		(9.76)港仙	6.82港仙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股息	10	<u>—</u>	<u>7,18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u>(46,800)</u>	<u>32,83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之變動	49	78
—匯兌差額	<u>(3,445)</u>	<u>(9,928)</u>
本期間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虧損	<u>(3,396)</u>	<u>(9,850)</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0,196)</u>	<u>22,988</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196)	22,8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128</u>
	<u>(50,196)</u>	<u>22,98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526	793,139
土地租賃預付款	77,039	77,851
投資物業	140,188	138,872
無形資產	1,501	1,89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03,157	105,00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2,087	76,6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80,549	87,910
可供出售投資	12,229	13,881
其他預付款項	2,036	2,196
遞延稅項資產	13,488	15,862
	<u>1,272,800</u>	<u>1,313,27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72,800	1,313,278
流動資產		
存貨	468,344	449,594
應收貿易賬款	11 330,279	311,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189	79,321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101,139	102,760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40,535	38,30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7,622	38,431
以公允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24	59
可收回稅項	2,651	2,939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2,6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5,052	400,839
	<u>1,520,935</u>	<u>1,436,157</u>
流動資產總值	1,520,935	1,436,157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72,264	168,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6,410	64,866
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		19,123	20,339
衍生金融工具		5,037	5,631
應付稅項		7,630	4,831
銀行貸款	13	925,026	505,646
應付股息		4,834	41
流動負債總值		<u>1,200,324</u>	<u>769,561</u>
流動資產淨值		<u>320,611</u>	<u>666,5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93,411</u>	<u>1,979,87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20,000	352,219
衍生金融工具		12,051	11,207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40	1,040
遞延稅項負債		33,900	33,573
遞延收入		12,528	12,69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79,519</u>	<u>410,729</u>
資產淨值		<u>1,513,892</u>	<u>1,569,145</u>
權益			
股本		47,924	47,924
儲備		1,460,677	1,511,138
擬派股息	10	–	4,79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508,601</u>	<u>1,563,85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291</u>	<u>5,291</u>
權益總值		<u>1,513,892</u>	<u>1,569,14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會計政策

本公佈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詳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期間所產生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獨立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²
-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

¹ 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修訂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本集團現時未能說明會否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由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領導之執行團隊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鑒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營運與製造、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有關，主要營運決策人按整間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主要表現指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45,604	597,732
毛利	68,161	136,498
毛利率(%)	15.3%	22.8%
EBITDA ⁽ⁱ⁾	24,505	98,715
EBITDA比率(%)	5.5%	16.5%
經營費用 ⁽ⁱⁱ⁾	97,151	102,843
經營費用相對收入比率(%)	21.8%	17.2%
本期間(虧損)/溢利 (淨虧損)/純利率(%)	(46,800) (10.5%)	32,838 5.5%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793,735	2,749,4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08,601	1,563,854
存貨	468,344	449,594
存貨週轉天數	201	176
應收貿易賬款	330,279	311,233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116	9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72,264	168,20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74	66
計息債務總額	945,026	857,8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5,052	400,839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2,676
借貸淨額	449,974	444,350
借貸淨額對權益比率(%)	29.8%	28.4%

附註

i： EBITDA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ii： 經營費用指本集團經營其一般業務所產生之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

下表列報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56,702	59,400
中國大陸	221,451	292,571
臺灣	83,097	117,881
東南亞	20,092	30,215
韓國	2,687	6,141
美國	16,973	32,585
歐洲	27,609	29,342
其他國家	16,993	29,597
	445,604	597,732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香港	137,264	138,687
中國大陸	1,037,527	1,067,961
其他國家	72,292	76,887
	1,247,083	1,283,535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所售出貨品經已扣除退貨及折扣之發票淨值。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	438,414	567,379
買賣原材料	7,190	30,353
	445,604	597,732

5 經營(虧損)/溢利

於財務資料內呈列為經營項目之金額分析如下：

經營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292	47,232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839	369
無形資產攤銷	389	328
	<u>48,520</u>	<u>47,929</u>

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3,027)</u>	<u>(3,17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合約年期各為十年。該等合約乃為穩定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之整體利息支出而訂立。

7 財務支出及財務收入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其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3,989)	(12,633)
	<u>(2,544)</u>	<u>(1,759)</u>
	<u>(16,533)</u>	<u>(14,392)</u>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2,142	2,138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u>2,250</u>	<u>1,719</u>
	<u>4,392</u>	<u>3,857</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758	1,744
中國大陸	1,803	2,808
	<u>3,561</u>	<u>4,552</u>
遞延稅項	2,691	(996)
	<u>6,252</u>	<u>3,556</u>
本期間總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寬免。若干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按15%至25%不等之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46,784,000港元（去年同期溢利：32,665,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9,240,000股（去年同期：479,167,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獲轉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乃具反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去年同期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2,665,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期內已發行之479,167,000股普通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以及假設期內因全部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59,000股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4,79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去年同期：1.5港仙）。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0,107	319,4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9,828)	(8,217)
	<u>330,279</u>	<u>311,233</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天，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50天。信貸風險主要透過信貸保險對沖。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及於付款期限內	222,811	227,811
逾期1至3個月	65,675	52,618
逾期4至6個月	7,865	19,226
逾期7至12個月	27,479	7,975
逾期超過1年	6,449	3,603
	<u>330,279</u>	<u>311,233</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個月	106,819	92,822
4至6個月	25,678	45,809
7至12個月	1,407	5,693
超過1年	11,847	8,698
	<u>145,751</u>	<u>153,022</u>
應付票據	26,513	15,185
	<u>172,264</u>	<u>168,207</u>

13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以下期間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參照還款時間表	487,302	505,646
一年內，有關已違反契諾之借貸	437,724	—
第二年內	20,000	269,572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82,647
	945,026	857,865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925,026)	(505,646)
非流動部份	20,000	352,21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違反若干銀行融資之契諾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融資中有945,000,000港元已動用，其中438,000,000港元已因違反契諾規定而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925,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故該等借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期末後，本集團已就所有未償還銀行借貸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契諾規定之一次性豁免。

銀行貸款之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857,865	873,798
借貸淨額	355,435	341,334
償還借貸	(268,178)	(349,889)
匯兌調整	(96)	(1,842)
於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945,026	863,401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下跌至445,6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5%，主要是本期間內日圓貶值及全球電子元件需求顯著下跌，本集團因而面對來自競爭者之沉重定價壓力所致。

本期間之毛利為68,161,000港元，毛利率為15.3%，而去年同期則為22.8%，主要由於本期間內中國大陸生產成本大幅上漲，加上售價下調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3,027,000港元。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訂立之若干長期利率掉期合約，訂立該等合約之目的為對沖本集團未來借貸成本。本集團須於本期間結束時將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跌幅入賬至綜合收益表內。此項目並不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

本集團EBITDA為24,505,000港元，EBITDA比率為5.5%，而去年同期則為16.5%。

本期間虧損為46,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32,838,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1.5港仙）。

業務回顧

市場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基於全球（特別是中國大陸）經濟溫和放緩，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及導電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需求大幅下跌。電子市場整體消費於過去數個季度仍然疲弱。過往年度日圓貶值令大型日本鋁電解電容器生產商受惠，同時卻令本集團之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受損，當中尤以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然。本集團仍然是環球市場上該等安全電子元件主要供應商之一。旗艦品牌

SAMXON®及X-CON®在特種市場中始終維持極強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具競爭優勢，加上主要原材料供應穩定，本集團得以維持其於電子元件分部之全球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預期消費電子產品及工業市場之銷售動力將於未來數季復甦。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繼續落實執行發展新能源產業及相關應用範疇之承諾。本集團現時為世界上能夠供應該等高科技元件（包括雙電層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模組及電力電子薄膜電容器）之少數供應商之一。本集團預期全球在數量及應用範疇方面對該等節能及能量儲存產品之需求將於未來數年出現空前增長。本集團正擴充其產能並有效加強現有銷售網絡覆蓋以積極進佔該等特種市場。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由單一產品平台，成功轉型至集鋁電解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電力電子薄膜電容器、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鋁箔及化學品等多種關鍵電子元件於一身之主要環球供應商。能量儲存系統（「能量儲存系統」）產品系列為工業電力管理及能量儲存應用（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新型電力運輸設備、升降機後備電源裝置、國家電網資源運用等）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大大提升本集團於低碳排放及新能源相關應用範疇特種市場之地位。為配合此策略性行動，本集團於去年擴大能量儲存系統產品的生產空間及產能。加上近期成功研發出第二代超級電容，本集團已作萬全準備，於不久將來把握能量儲存產品之市場潛力。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專注於優質客戶，放棄利潤偏低之產品。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努力躋身中國境內一線市場及主要環球電子生產市場。由於本集團大力增強旗下優質產品之整體競爭力，提升生產程序效益，並加強控制中國大陸之生產成本及開支，因此，本集團預期來自傳統產品分部及能量儲存系統產品系列之貢獻於未來年度將逐步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宣佈，本集團購入中國廣東省清遠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有意將該幅土地用於日後發展旗下新能量儲存系統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及生產雙電層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模組、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電力電子薄膜電容器及其他新節能相關產品。本集團預期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動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945,0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865,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儘管本集團因違反若干銀行信貸契諾規定而將437,724,000港元分類為即期貸款部分，惟本集團已就所有未償還銀行借貸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契諾規定之一次性豁免，故按照貸款協議訂明之還款期，將於一年內到期以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之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為487,302,000港元及457,7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05,646,000港元及352,219,000港元）。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495,0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839,000港元）後，以及鑑於並無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76,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為449,9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3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為1,508,6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3,854,000港元）。故此，本集團之淨借貸比率為29.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10,847,000港元。此數字代表除稅前虧損40,548,000港元，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包括加回折舊及攤銷48,520,000港元，加入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3,345,000港元，扣除營運資金變動淨額372,000港元，再扣除其他調整98,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2,692,000港元，包括購買及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17,066,000港元，再加回其他調整14,374,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繼續與美元掛鈎，故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為控制人民幣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已增加於中國大陸之收入，讓集團能對人民幣支出進行對沖。本集團繼續透過訂立遠期合約控制主要來自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融資均主要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亦訂立長期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主要透過信貸保險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71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名）僱員，而包括所有中國大陸及海外辦事處之僱員在內合共為3,171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6名）。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以公平獎賞、具獎勵性、論功行賞及薪酬方案緊貼市場水平為原則。薪酬方案通常會予以定期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展望及前景

中國政府繼續策略性地推動主要新興新能源相關產業之發展。本集團現有產品平台涵蓋大部份該等產品分部，包括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及新能源汽車。受到國家政策貫徹支持，加上現有產品平台既完善、獨特又多元化，且產能充足，本集團定能於未來數年抓緊有關市場機會。

本集團身為主要電子元件環球供應商之一，將繼續調整其策略方針，鞏固其作為全面電子產品分類主要供應商之獨特地位。本集團於研發先進創新產品方面擁有優勢，將於未來數年得以繼續積蓄銷售增長動力。再者，本集團不斷加強研究及開發能力，並與首屈一指之大學學府合作，造就出發展成熟之平台，於增長迅速之可再生能源產業中高速發展。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現有產品之應用範疇及開發創新材料科技。隨着持續成本控制及銷售策略調整帶來更大貢獻，整體盈利能力將可逐步改善。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其他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動報告如下：

馬紹援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目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於本期間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馬紹援先生、李秀恒博士及羅國貴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並無任何人士受僱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與其亦無任何關連。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i)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應付賠償）；(ii)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訂立一套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該等薪酬之政策。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國貴先生、李秀恒博士及紀楚蓮女士）組成。董事會會向薪酬委員會主席作出諮詢，並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i)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藉正式、公平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基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權力平衡及效率，識別所需技能，並委任可為董事會提供該等技能之人士；(ii)領導委任董事之程序；及(iii)物色及提名委任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馬紹援先生、紀楚蓮女士及陳宇澄先生）組成，而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諾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其成效及效益，並負責維持本集團奏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此外，內部審核部門已告成立，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內部監控成效之保證。內部審核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1.5港仙）。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公佈進一步資料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nyue.com>)。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銀行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代表董事會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王晴明先生及楊毓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